

警世录

生意赔本持刀抢劫被抓

10月13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刑警大队和上庄刑警中队快速出击,仅用不到两天时间成功破获一起持刀抢劫案件,犯罪嫌疑人苏某被抓。

10月12日0时许,上庄刑警中队接到受害人段某报案称,其在上庄镇西山医院附近被一男子持刀抢劫,抢走现金7500余元及手机两部。接到报警后,鹿泉警方高度重视,立即抽调区公安局刑警大队和上庄刑警中队精干警力迅速开展侦破工作。办案民警通过调取案发地附近的监控录像,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走访,结合一系列侦查手段进行分析研判,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苏某。经周密布控,办案民警于10月13日17时许,在灵寿县某宾馆内将苏某成功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苏某对10月12日持刀抢劫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原来,苏某做生意失败,自认为走投无路的他铤而走险,实施抢劫,最终难逃法律制裁。

目前,犯罪嫌疑人苏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张志明

图方便开具假发票受罚

一建筑企业贪图方便,竟从票贩子手里购买并开具发票,近日,该建筑企业因涉嫌假发票被税务部门查处。

不久前,石家庄市高新区地税稽查局检查人员在对某房地产公司进行发票比对时发现,其中某建筑队开具的一份税务机关统一发票纸质较差,存在可疑之处。检查人员第一时间通过发票真伪查询系统核对,结果发现该发票收付款双方开票信息不一致。随后,稽查人员立刻对该建筑队开具的另两份发票进行了比对,发现均有问题,经鉴定后均系假发票,涉及非法开票金额195万元。

在此基础上,稽查局对该建筑队进行立案检查,查实假发票均由建筑队财务科长王某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从票贩子手中以较低的税率非法购买而开具的。最终,该建筑队被追缴地方税费10.7万元,加收滞纳金1.12万元,处以罚款5.26万元,合计金额17.08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只有税务机关才能向纳税人发售、代开发票或委托代开发票,禁止非法代开发票。纳税人使用假发票面临极大的涉税风险:一是相关成本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二是使用假发票造成偷税,达到相应的立案标准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牛志刚

“推销员”原来是小偷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分局抓获一名化身“推销员”的小偷,他全身上下没有任何证件,又不交代真实姓名,最后他兜里的一张火车票出卖了他。10月13日,这名安徽籍男子易某被批准逮捕。

手机瞬间失踪

国庆节前夕,裕华分局建通刑警中队接连接到某大学3名大学生打来的报警电话,称自己的手机在宿舍被偷了,其中一个还是刚刚购买不久的苹果手机。建通刑警中队高度重视,值班民警立即赶到学校,对案发现场进行了勘查走访。

民警发现,丢失手机的3名学生小林、小史、小薛分属两个不同宿舍楼,其中小史、小薛住在同一个宿舍,几名大学生告诉办案民警,他们当时本来是在宿舍里休息,手机也是随意放在了桌子上,只不过离开了一下,而后闪身进去,仅仅几十秒后,又迅速出门离开了。在调取小林所在宿舍楼的监控时,这名男子的身影再次出现,其极有可能是盗窃几名学生的犯罪嫌疑人。这时,又陆续有学生向民警反映,他们在宿舍里休息时,也曾见过这名男子,只不过他当时是上门推销运动鞋的,见宿舍里有人,这名“推销员”并不多说,简单询问几句后就马上离开了。民警分析,现在距离案发时间还不

长,嫌疑人很有可能还在别的宿舍楼内“碰运气”,一定要尽快找到并抓获这名盗贼,最大限度地挽回学生的经济损失。

人赃俱获 概不认账

在认真查看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后,办案民警同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一起,一方面要求各宿舍楼管理员立即对各楼层进行巡查,另一方面继续调取全校所有监控探头,对嫌疑人的轨迹进行梳理。监控录像显示,这名男子在连续进入了几栋宿舍楼后,正沿校园道路向西门方向走去。看到嫌疑人还未离开学校,办案民警马上赶到学校西大门,给嫌疑男子来了个守株待兔。看到有民警突然出现,这名男子还故作镇静,对着民警大呼冤枉,经现场检查,男子包内并未发现几名大学生丢失的手机,难道真的冤枉他了?反复查看监控录像后民警确定,案发时间段内只有这名男子曾进入过几间学生的宿舍内,他的嫌疑非常大,他很可能是盗窃得手后将赃物先藏在校园内某个地方,过后再找机会将赃物取走,以此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按照这种思路,办案民警立即组织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和几名丢失手机的学生一起,按照监控中显示的男子行走路线,对垃圾筒、花池等处仔细搜寻,果然,在离家宿舍楼不远处的一处冬青树下,小薛被盗的苹果手机被找到了。人赃俱获,男子顿时像泄了气的皮球没了精神,被带回中队进一步调查处理。

在中队讯问室,男子又开始和办案民警打起了“太极”,对民警的询问很不配合,一会儿说自己被冤枉了,一会儿说自己家中十分困难求民警照顾。民警在对男子的随身物品检查后发现,他除了包里的几双假名牌运动鞋外,就只有一部旧手机和30多元钱,

任何身份证件也没有,正因如此,男子始终不愿交代自己的真实身份,连续报了几个假名字,民警通过公安网一一核实后,男子干脆拒不开口了。再次仔细检查他的随身物品时,一张由安徽某城市发往石家庄站的火车票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联想到男子刚才交代的来石时间,民警大胆推定,火车票上印制的“易某”就是他的真实姓名,按照这个名字一查,果不其然,男子的真实身份信息被找到,经查,易某曾多次因盗窃被多地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

“推销”是假 偷盗是真

据易某交代,他乘火车由安徽来到石家庄,可当时身上的钱连住一晚上旅馆都不够,想到大学校园进出比较容易,而且大学生防范意识也比较差,易某就想去大学里“发点财”。打定主意后,易某先从一个路边摊买了几双假名牌运动鞋和一个袋子,把自己包装成了一个推销员,而后坐车来到了某大学。来到其中一个宿舍楼后,易某随机进入学生宿舍,如果宿舍内有人,就装作推销运动鞋的聊上几句,如果恰巧宿舍内没人,他就把放在明面上的手机等财物偷走后迅速离开,再继续寻找下一个作案目标,从宿舍楼出来,易某把盗得的手机在室外藏好,继续进入下一栋宿舍楼作案。易某坦言,他并不随身携带身份证件,甚至连手机里的通话记录、短信都是即时删除,就是为了能隐藏自己的身份信息,没想到,一张小小的火车票让他现了原形。

目前,易某因涉嫌盗窃已被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提醒:大学校园人口密集,平时学生安全意识差,有的宿舍随意可进,这就要求学生离开宿舍时一定要锁好门、关好窗,养成随手关门的好习惯,尤其是去茶水房打水、串门聊天、买东西等短时间的离开,更不要大意。禁止宿舍留宿外来人员,特别对于一些不太熟悉和了解的人,如果擅自留宿,很容易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造成引狼入室的后果。在楼道里遇到形迹可疑的陌生人应提高警惕,因外来人员在宿舍盗窃,多数是以兜售廉价物品、找人等借口,顺手牵羊偷走同学们没有收好的现金、贵重物品等,他们一般都有在宿舍楼内四处走动、东张西望的迹象,同学们见到这类人要多加留意并询问。贵重物品一定保存好,最好不要带入校内,生活费要及时存入银行,别让陌生人进宿舍,宿舍的钥匙更不能随意借给他人,晚上窗户和门一定要关好。



暗藏杀机的拐杖

现在开庭

夫妻共同财产能否重新分割

离婚后才发现孩子非亲生

□ 胡含之 郭新雷

威县的张某与崔某某于2006年12月5日登记结婚,后双方因感情不和经威县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在威县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一、张某与崔某某自愿离婚,自此解除婚姻关系;二、双方婚生女孩张某某由张某抚养,抚养费自理。三、共同财产房屋归张某所有,张某给付崔某某50万元。以上协议经威县人民法院确认后,双方当事人签收威县人民法院制发的调解书。

2015年2月2日,原告张某委托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司法鉴定中心做亲子鉴定,该中心最终做出排除张某与张某某的生物学亲子关系的鉴定报告。后来,张某以张某某非亲生为由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变更抚养关系,抚养费由崔某某承担;二、崔某某返还自己所承担的抚养费;三、崔某某赔偿张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若干元;四、要求重新依法分割共同财产。

威县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本案中,张某以调解书违反无过错方的自愿原则,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之前与被告签订的离婚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给予支持。法院认为,应当依法支持张某的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诉讼请求,但是,对张某的第四项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无过错方因不知情对抚养的对象产生错误认识,误以为是自己的孩子而予以抚养,当事人可以变更抚养关系,也可以申请再审(但不能超过六个月)。但对于调解书中双方达成的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双方自愿的,不存在不知情、违反自愿原则的情况,因此对原告张某要求重新分割共同财产的要求不予支持。

□ 王晓义

前不久,本来平静祥和的村庄突发一起血案。一把羊角锤险些要了唐山古冶张老汉的命,起因竟是目击一场打架的张老汉没有给挨打的人作证。案发后,村民们议论纷纷。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行凶者竟是一年近八旬的老翁。想起这事,被打成颅骨骨折的张老汉至今惊惧不已。近日,犯罪嫌疑人胡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被依法逮捕。

为了琐事 由怨生恨

唐山市古冶区某村农民胡某今年已78岁高龄,老伴因病去世了,家里只有他自己独居生活,平时在村委会看门。按说这个年岁的人本来应是颐养天年,尽情享受幸福生活。可他心胸狭窄,遇事斤斤计较,且报复心强。两年前,胡某因琐事被同村一妇女秦某打了,住院花了医药费。胡某吃了亏,为这事儿他整天愤愤不平。后来,胡某在村里又听到传言,秦某有侮辱他的风言风



语,为此胡某心里更加生气,总想打秦某一顿,但又怕打不过,于是他准备了一把菜刀伺机砍伤秦某,但秦某知道他想报复自己就一直防备着他。后来,胡某一气之下将秦某告上了法庭。

不给作证 耿耿于怀

法庭讲的是证据,而当时胡某被打只有邻村70多岁的张老汉在旁边看见了。因两人平时也认识,胡某便求他为自己作证。但在后来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张老汉出于某种顾虑,且岁数大了行走不便,身体又不好,就一直没有为其出庭作证。因为没有确凿证据,最终致使胡某没打赢官司。为这事儿,胡某对张老汉产生了怨恨。

那些日子,性格倔强的胡某时常一宿一宿睡不着觉,思来想去,他觉得张老汉这人“忒不地道”,让自己有理反输了官司,他说啥都咽不下这口气,便把全部怨气都转移到了张老汉身上。时隔不久,胡某挨打的事还没有解决,陪伴他几十年的老伴突然去世了,这让胡某更加仇恨张老汉,甚至将老伴的死因一股脑归结到张老汉身上,偏执的他萌生了除掉张老汉的恶念。

早在一年多前,胡某就事先做了精心准备。经过反复琢磨,他自己做了个“杀人拐杖”。他选中了自家的一把铁质羊角锤当拐杖把手,为掩人耳目,胡某还特意将羊角锤用一块花布包裹了起来。

瞅准机会 下了狠手

那天,刚好是与胡某邻近的某村集市。一大早,胡某骑着电动车去赶集,路过某小学时他一眼看见张老汉正在路边等待着。胡某先是一惊,马上又镇静下来。他故作自然地地上前与张老汉打招呼,张老汉“嗯”了一声,没好好搭理他。不一会儿,张老汉推着轮椅赶集去了,胡某心想机会来了,携

带着事先准备好的“杀人拐杖”,骑上电动车追了过去。

据胡某交代,到集上后,他先买了些水果,并找到了张老汉后跟了回来。上午9时许,当他尾随推着轮椅的张老汉快到本村村口外环路上时,张老汉看见了他。没想到,张老汉冲他又说了句不好听的话,有损他的自尊,越发激怒了胡某。胡某没动声色,也没有与其发生争执。他将电动自行车停在路边,见四下无人,突然拿出拐杖,挥向张老汉……

事后,胡某对自己的极端行为又觉得后悔了,随后他到辖区派出所自首。民警当即对嫌疑人胡某进行控制,并随后赶到现场调查,固定证据,还到医院走访了受害人。审讯中,胡某对犯罪事实如实做了供述。当民警问胡某打张老汉是否想过会有什么法律后果时,他说:“没想那么多,我就是想打死他,出了这口恶气,我用了最大的力气打的,有多大劲儿使了多大劲儿。”后经医院诊断,张老汉被打得颅骨骨折,经抢救已脱离生命危险。犯罪嫌疑人胡某当天即被警方刑事拘留。

教训深刻 应该汲取

犯罪嫌疑人胡某行凶杀人虽说蓄谋已久,但起因却是不值得的小事,教训十分深刻。当下,农村里的各种民间纠纷屡见不鲜。警方提醒有关部门,应该高度重视村民间的矛盾纠纷排查,并及时跟上工作予以化解,防止矛盾日积月累最终激化,出现伤人的悲剧。另外,作为公民当然有为他人作证的义务,但应该在自愿的前提下。在事发现场,即便是目击人,但最终是否能为当事人出庭作证,还是应取决于其证人本人,当事人只能协商求助,一旦人家不愿意作证,不能强求,更不能由此怀恨在心,实施报复。要知道无论是谁,伤害他人的人身权利都是要受到法律追究的。

网购烤鸭箱被骗

现如今,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烤鸭箱,烤鸭的生意也是异常的火爆,前两天,在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做干鲜水果生意的张女士,就发现了这一商机,决定在自己的水果摊旁边也支上烤鸭箱,顺便卖烤鸭。可是在买烤鸭箱的过程中,她被骗子轻而易举的骗走了2200元,察觉被骗的张女士立即来到了青龙镇派出所报案。

张女士称,她被騙的原因源于在网上发布的一个求购信息。此外甥女替其在某网站上留言,求购一个果木炭烤鸭箱,不久便有人联系她。对方自称姓杨,在北京专卖烤鸭箱,并说如果张女士需要,他们可以立即发货,同时还给了张女士一个QQ号,说有什么事可以通过QQ跟他聊聊。二人谈好成交价2200元,约定货到付款。谈好后的第二天,杨某给张女士打电话称烤鸭箱到了,让张女士打钱,货没见到,张女士不敢贸然付款,商量是否可以见到货后将钱交给送货人,杨某称,只有把钱打到其银行卡,货运才给张女士送烤鸭箱。

就在张女士考虑打不花钱的节骨眼儿,又接到了一个女性的陌生电话,对方称自己是货运公司的,张女士的烤鸭箱就在青龙总站上,问要不要现在送去。这个电话彻底打乱了张女士的思绪,怕耽误对方送货,张女士立即拿上银行卡去了最近的农业银行。

钱打过去后,张女士立即告知对方,希望对方赶紧把烤鸭箱送来。对方推脱后挂了电话,张女士再打时对方手机已是关机状态,感到被骗的张女士这才来到派出所报案。张女士遭遇的是典型的电信诈骗,一男一女电话配合,让张女士降低了警惕心。

民警提示:

购买物品在没有见到实物之前,请广大群众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将钱款打给对方,以免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戴燕山